刑事訴訟新里程

司法院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提升司法信賴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1月30日於臺灣高等法院第一法庭舉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公布條文內容初稿，並藉由法庭席位布置，具體展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法庭組成。

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表示，司改國是會議就人民參與審判議題，雖然對採取之模式未達成最終決議，但應讓人民參與審判，則有相當的共識。司法院依司改國是會議中所呈現的各方意見，以及過去對國民參與審判的研究與各法院已進行62場模擬審判的經驗，邀集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組成研議委員會密集研商，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共7章112條，期許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討論並提供修正建議。

呂秘書長也說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7大重點：

（一）能看也能判：草案中國民法官與法官一同評決，且為能彰顯國民意識，選定民眾最關心，也是最能反應國民法感情的重大刑事案件做為審判對象。

（二）多元價值：國民法官的人選從年滿23歲、高中學歷以上的國民中隨機抽選，但排除法律專業人士等族群，以廣納各界意見。

（三）法庭白話：改變審判方式，務求使國民看得清、聽得懂，讓國民意志在審判中充分貫徹。

（四）完全參與：國民擁有與法官相同的權限，不只參與有罪、無罪的認定，也參與刑度輕重的決定。

（五）深度交流：法官與國民充分討論，讓不同的觀點充分的對話，增進彼此的理解，凝聚共識。

（六）結果可公評：判決附理由，使被告、被害人、代表國家追訴的檢察官，瞭解判決依據的理由，以作為決定是否上訴的參考，也可以供社會大眾檢驗。

（七）安心參加：為使國民安心參與，提供公假、日費、旅費，並提供保護措施，確保隱私和人身安全。

刑事廳蘇素娥廳長接著介紹國民法官的選任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流程，並說明將在12月14日、19日、27日分別在高雄、臺北、臺中舉辦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司法院並已進行多場說明會，讓第一線的審、檢、辯先充分熟悉制度內容。各地方法院亦將公開舉辦模擬法庭，其中臺北、嘉義、高雄地院將率先起跑，歡迎社會各界報名參加。蘇廳長表示，期藉模擬法庭使相關人員熟悉、落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精神，並評估未來實施時所需增加的人力、經費；也希望藉此與全體國民共同討論、對話，齊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新制。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重點

第一章 總則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由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組成(§3)。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除少年刑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外，適用國民參與審判(§5)。
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之職權，與法官同；獨立、公平執行職務，不得洩密(§§8-9)。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消極資格(§§12-15)、選任程序(§§17-34)及保護措施(§§39-42)。
第四章 審理程序	起訴時卷證不併送(§43)。 為利國民法官理解，準備程序應為詳盡之爭點整理，審判程序應為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45)。 審理中，國民法官得就法定範圍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76)。 終局評議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包括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82)。 有罪之認定，以國民法官及法官達2/3以上之同意決定。未達時應諭知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及科刑事項之評議，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83)。 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進行審查(§91)。關於事實之認定，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撤銷(§92)。
第五章 罰則	明定國民法官等之收賄罪(§94)、洩密罪(§97)，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行賄罪(§95)、洩漏國民法官等個人資料罪(§98)，以及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不履行職務、不遵守法庭秩序(§§100-102)之處罰。
第六章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	施行日起6年期間，應每年提出評估報告；6年屆滿後1年內提出總結報告(§§104-105)。
第七章 附則	施行細則及施行日另定(§§111-112)。

推動訴訟E化

院部數位卷證交換試辦研討會 分享成果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辦「院部數位卷證資料交換試辦作業研討會」，由司法院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邀請試辦數位卷證資料交換的新北地院及新北地檢署，分享試辦成果與心得，並就交換作業內容，與各法院院長或庭長法官等代表，進行雙向交流座談，期將院、檢電子卷證交換作業逐步擴大至一、二審法院，以有效提升案件審理過程中卷證電子化之程度。

林副秘書長表示，新北院檢試辦電子卷證交換，對整體法庭活動有相當大的突破，特別感謝新北院檢的努力。合作過程中產生的相關問題必須克服，亦可形成具參考價值的處理模式。希望藉由本次交流，將相關問題蒐集，供院部參考解決。

新北地檢署朱兆民檢察長表示，面對近年案件量不斷成長，卷證數位化確有必要且是趨勢，審檢辯在推動卷證數位化上態度一致。新北院檢自7月10日起試辦卷證交換，8月31日全面數位化後，迄今運作順利，感謝新北院檢同仁緊密的溝通與努力，才能將問題逐一克服。

接著由新北地檢署徐則賢主任檢察官及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分別報告「新北地檢署公訴數位卷證使用及交換經驗分享」、「試辦院檢刑事電子卷證交換心得分享」，介紹新北院檢試辦過程、流程與磨合情形、試辦成果、接收轉出流程、行政事務與系統測試之推廣經驗，並提出問題與建議。

新北院檢卷證交換前，每日須有6.1人力投入掃描工作，卷證交換後縮減為每天只需0.4人力即可完成，迄11月10日止，交換卷證計達7,829件、15,826宗卷、1,353,607頁，足證節省人力成效顯著，試辦成果可觀。惟交換流程中，因考量實務作業需求所安排之卷宗編頁位置，與現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訴訟卷宗整理要點」之規定不同，仍有待解決。

最後交流座談，與會人員從制度、實務等各面向，提出多項問題或建言，分由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及葉院長、徐主任檢察官等詳細回答，圓滿完成研討。

認識視力保健

賴旗俊副院長、吳佩昌醫師談眼疾預防

【本刊高雄、桃園訊】高雄高分院及桃園地院為增進同仁瞭解視力保健的重要性，日前分別邀請高雄長庚醫院吳佩昌醫師主講「近視病防治實證新知」，林口長庚醫院賴旗俊副院長主講「眼睛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吳醫師首先解說高度近視所引發的各種病變，如黃斑部病變、飛蚊症、白內障、青光眼和視網膜剝離等，視網膜剝離有年輕化趨勢，可能與高度使用3C產品有關，應避免在光源不足下使用，並依環境光線狀況調整螢幕亮度。戶外運動能使視網膜分泌可抑制眼軸變長的多巴胺，可降低50％近視風險，視力保健最好的階段應是在成年前。最後並提出護眼三秘訣：（1）「近距離3010」，即長時間使用電腦者，應每30分鐘閉眼休息10分鐘，或讓視線暫離電腦。（2）定期視力檢查。（3）每天戶外活動2小時，可減少眼睛肌肉緊張，增加視網膜多巴胺分泌量，抑制眼軸伸長。

賴副院長則就中老年常見之眼疾：白內障、糖尿病視網膜病變、飛蚊症、青光眼與黃斑部病變等5種作解說。白內障主要症狀為視力模糊、近視、複視、陽光下視力差，建議日常配戴太陽眼鏡以為預防。糖尿病患者視網膜病變失明為普通人的25倍，最新治療方式為視網膜雷射。飛蚊症是因眼球之玻璃體構造液化、混濁，嚴重時可能發生視網膜剝離，應避免激烈運動及外傷。青光眼初期無明顯症狀，末期則視力模糊、範圍變窄，須定期篩檢；但如有突發視力模糊、眼睛紅痛、頭痛、噁心或嘔吐等症狀，可能為急性青光眼，應立即就醫。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主要症狀為中心視力模糊、物體扭曲變形、變大或變小，甚至辨色力異常等，最新治療方法為「眼內抗血管新生藥物注射」，抑制血管新生因子。

模擬法庭說明會第4站彰化登場

【本刊彰化訊】司法院11月28日於彰化地院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說明會(彰化場)」。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苗栗地院胡文傑院長、彰化律師公會邱垂勳理事長，及中部地區審、檢、辯人士均踴躍出席。

說明會中由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及邱鼎文法官說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內容及配套之證據開示、開審陳述、當事人出證等實務運作方式，與會人員亦就相關議題熱烈討論，為即將進行的模擬法庭活動做好準備。

士林地院過動兒成長團體年終分享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多年來為協助過動兒，持續舉辦跳跳虎成長團體，日前舉辦年終分享會，蔡彩貞院長、少年法庭庭長與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同仁等均熱情與會。

會中回顧課程內容，包含放鬆訓練、時間管理、如何改善親子關係、醫療轉介資源等。蔡院長並提醒，親子關係改善的關鍵，不在於「自己」改變多少，而在於「雙方」能感受到彼此增進關係的努力。

會中亦邀請三總北投分院楊蕙年醫師主講「認識過動症與如何增進親子關係」，指出穩定服藥再加上行為治療，有助於社會適應與增進親子關係。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法
服務
TEL:02-2
家事
可理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新制讓您不需訴訟，以和平理性協商代